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为提升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致新”）经营实力，满足其资金需求，乐视致新决定进行增资扩股，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电子”）出资人民币 72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7,498,865 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乐视致新总股本的 2.3438%。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公司、乐视致新与相关方签署《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乐视致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19,951,577 元，公司持有乐视致新 39.3670% 的股权，乐视致新仍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增资前乐视致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股比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25,955,359	40.3118%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7,430,383	18.3805%
鑫乐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349	1.9777%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061,224	0.6597%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3,573	4.043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33,867	1.1310%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58,957	33.4959%
合计	312,452,712	100.0000%

注：以上表格中信息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交易完成后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增资后乐视致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股比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25,955,359	39.3670%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7,430,383	17.9497%
鑫乐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349	1.9313%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061,224	0.644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33,867	1.1045%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3,573	3.9486%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58,957	32.7109%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7,498,865	2.3438%
合计	319,951,577	100%

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公司名称：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179614852；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尾市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实收资本：5382.3288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子计算器，电子信息文字记事器，数码信息播放器，电子元器件，塑料，橡胶，手提电话机，电动牙刷，柔性多层线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9764942R；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427；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04.0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跃亭；

主营业务：乐视致新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乐视超级电视为品牌从事智能互联网电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承载乐视网的大屏生态业务。

2015年12月31日，乐视致新总资产人民币481,798.6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246.66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869,282.6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3,051.88万元。

交易标的为乐视致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498,865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7.2亿元。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方：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各方：乐视致新本次增资前各股东、乐视致新以及投资方信利电子

1、A轮融资估值

投资方同意按总价300亿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亿元人民币）（“投前估值”）认购全部增资。

2、交割条件

除非信利电子同意豁免，本次交易应当在下列所有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落实：

(1)所有交易所需的文件根据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已经由有关各方如期执行；

(2)乐视致新股东就投资协议作出了股东会决定，决定书面原件应已提供给投资方；

3、付款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投资款分三笔支付：

第一笔投资款2.4亿元人民币应于2017年2月20日之前支付至乐视致新和投资方共管的账户；

第二笔投资款2.4亿元人民币应于2017年3月20日之前支付至乐视致新和投资方共管的账户；

第三笔投资款2.4亿元人民币应于2017年4月20日之前支付至乐视致新和投资方共管的账户。

4、交割后承诺

根据投资协议，乐视致新承诺促使将并非由乐视网持有的乐视致新股权重组进入乐视网，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的申报。

五、交易目的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股东，不仅获得未来发展的资金支持，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并且能够借助于战略投资股东实力，与其合作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2、风险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协议》；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